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A-4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列系統

### A-4-6 申辦教學輔導教師審查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現況分析：

屏東縣目前領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約 58 位，113 學年度共申請 4 件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 (二) 需求評估：

教學輔導教師可輔導之對象為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或實習教師、追求精進之教師，預估屏東縣 107 學年度迄今初任教師約有 150 多位，各學校教師中亦包含新進、代理代課、欲精進等符合申請條件之教師。

##### (三) 方案規劃說明：

1. 本學年度預計申請件數為 10 件，請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超過 10 件則由本縣萬丹國小聘請審查小組遴選之。
2. 透過計畫的執行，讓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形成小型學習共同體，提升專業知能，並透過專業對話，分享傳承教學經驗和心得。

#### 三、目的

- (一) 能協助教學輔導教師更有系統、有計畫及有效能的進行教學實務工作。
- (二) 協助教學輔導教師精進教學，促進專業成長，提昇學校教育品質，並建立完備之教師專業發展回饋機制。
- (三) 經由教學示範、專業對話、教學經驗分享交流給予教學輔導教師支持與輔導，並提供解決教學現場上困境之策略。
- (四) 透過教學輔導機制，研究可行之活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策略，進而改善班級經營，及協助夥伴教師精進教學實務工作。

####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

（一）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09:00-16:00

（二）地點：萬丹國小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資格：

1. 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有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3.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
4.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5. 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二）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為：

1. 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正式教師。
2. 新調校服務第一年之教師。
3. 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
4. 自願追求精進，接受協助輔導之教師。

七、實施內容

（一）辦理時間：

1. 送件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將表件紙本親送或郵寄至萬丹國小教務處收。
2. 縣審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09:00-16:00

（二）實施方式：

1. 欲申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須檢附申請表(一)~(四)，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檢送萬丹國小。
2. 由縣審查委員進行表件審查。

（三）實施流程：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	內容	備註
9:00~9:20	縣審查小組報到(請務必攜帶筆電)	工作人員
9:20~9:30	縣審查小組協調會(分組及流程說明)	縣審查小組、工作人員
9:30~12:00	審查	縣審查小組

12:00~13:30	午餐休息	工作人員
13:30~15:10	審查	縣審查小組
15:20~16:00	綜合討論	縣審查小組
16:00	賦歸	

(四)審查人員：

編號	服務學校	人員	備註
1	勝利國小	李國政校長	
2	林邊國小	王芳姿校長	
3	鶴聲國小	佘鶯環老師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含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請務必清楚記載）

- (一)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如包含其他專案補助或縣市自籌者，請分別敘明專案名稱及經費數額）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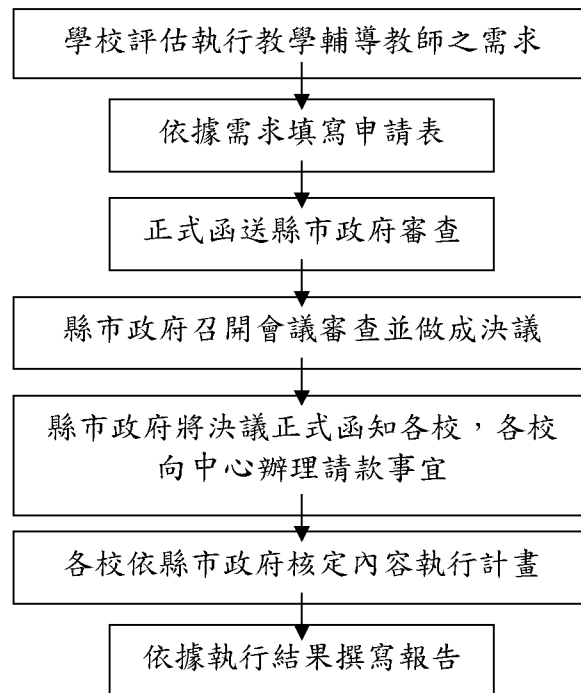
採用「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十、預期成效

- (一) 輔導教師能更有系統、有計畫及有效能的進行教學實務工作。
- (二) 輔導教師能精進教學，促進專業成長，提昇學校教育品質，並建立完備之教師專業發展回饋機制。
- (三) 輔導教師能解決教學現場上困境。
- (四) 夥伴教師能改善班級經營並精進教學實務工作。

## 114 學年度各校執行教學輔導教師業務注意事項

- 一、各校如需於本學年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業務，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經審查通過後，方能核給教學輔導教師減授時數鐘點費；114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減授時數鐘點費於縣市檢附審查結果報部後，方撥付該款項。
- 二、教學輔導教師需具備本府發放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方能進行教學輔導事宜。
- 三、取得證書僅為取得候聘教學輔導教師資格，須俟學校需求，擬定教學輔導計畫，聘任具資格者為教學輔導教師後，再行陳報縣府核定。並於執行業務後檢具成果報府備查後，方能視為當學年度之教學輔導教師。
- 四、一位教學輔導教師輔導其他教師時，每次最多以同時輔導 2 位教師為限。教學輔導教師於輔導工作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完成輔導報告，由學校完成審核程序，並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備查。
- 五、執行流程如下：



附件 1

屏東縣○○國民○學○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 申請表(一)：概況

依據	屏東縣辦理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			
辦理目的				
預期效益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承辦單位	○○縣(市) ○○國中小		
參與人員	夥伴老師	人	教學輔導老師	申請減授課____人
				未申請減授課____人
輔導總節數	節	申請經費總額	元	

承辦主任：

校長：

屏東縣○○國民○學○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 申請表(二)：分組情形

總組數	全校共	組	輔導總節數	節
參與對象 (第一組)	夥伴教師 代號：_____	資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需求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	

	教學輔導老師 姓名：_____	資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資：	
	配對理由描述			
	輔導節數需求	共 節	鐘點費	共 元
參與對象 (第二組)	夥伴教師 代號：_____	資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需求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	
	教學輔導老師 姓名：_____	資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資：	
	配對理由描述			
	輔導節數需求	共 節	鐘點費	共 元

說明：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增刪之。

屏東縣○○國民○學○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申請表(三)：學校總體實施期程

週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參與人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說明：1. 「工作項目」之內容可依實際需求，參酌附件增刪內容。另在時間安排上，除非必要，否則不必週週排滿工作。
2. 學校總體實施期程應以整體教學輔導工作為考量重點，例如教學輔導老師之間的專業對話與增能研習…。
3. 若學校內只有一組配對，本表格不必填寫。

屏東縣○○國民○學○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申請表(四)：各組教學輔導工作實施期程(第\_\_\_\_\_組)

週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參與人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說明：1. 「工作項目」之內容可依實際需求，參酌附件增刪內容。另在時間安排上，除非必要，否則不必週週排滿工作。
2. 各組教學輔導工作實施期程應以各組個別化需求為考量重點，例如各種教學輔導活動：晤談、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製作…。
3. 若學校內只有一組配對，僅填寫本表格即可。

### 工作項目與工作內容舉例說明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參與人員	備註
教學輔導 老師專業 對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輔導經驗交流與增能之相關會議與研習</li> <li>2. 個案研討、分享與增能會議與研習</li> <li>3. 其他</li> </ol>	教學輔導老師群 相關行政人員	
輔導成長 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需求研擬具體可行之成長計畫</li> <li>2. 進行教學觀察與教學觀察之前、後會談</li> <li>3. 進行教學檔案製作</li> <li>4. 專業對話與晤談活動</li> <li>5. 以行動研究探討解決問題之可行與有效策略</li> <li>6. 其他</li> </ol>	教學輔導老師 與夥伴老師	<b>請注意：每學期教學輔導老師應至少入班觀察夥伴老師教學二次</b>
專業成長 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社群方式群體共同學習、集體增能之相關會議或研習</li> <li>2. 其他</li> </ol>	教學輔導老師 與夥伴老師	此為教學輔導老師與夥伴老師共同成長活動之規劃



## 屏東縣○○國民○學○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執行成果報告

教學輔導教師：

夥伴教師代號：

### 一、緣起與實施目的

### 二、實施過程

週次	內容	輔導重點	方式/參與人員	日期/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三、辦理成效

四、實施中遇到的困難、問題與解決策略

五、心得與建議

六、成果照片

圖片 序號	成果照片	說明
1		
2		
3		
4		
5		
6		

## 屏東縣辦理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

101.4.19 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

104.4.27 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3日屏府教學字第10671547600號函修正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二、 教學輔導教師設置之目的在精進教師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學校教育品質，並建立完備之教師專業發展回饋機制。
- 三、 本要點所稱教學輔導教師，係指提供同儕在教學方面有系統、有計畫及有效能之協助、支持與輔導，經遴選、儲訓、認證之合格人員，由教育處造冊候聘。
- 四、 申請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應提出教學輔導教師運作方式及工作期程，報請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核定後實施。
- 五、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限及換證程序，須依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推薦參加儲訓之教學輔導教師，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二）具有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 （三）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
  - （四）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五）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 七、 學校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推薦作業，應由學校就符合資格者中推薦，經學校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推薦參加儲訓。
- 前項推薦參加儲訓教師總人數，以教育部公告之各校推薦數額為原則。
- 八、 教育處得依實際需求，就退休校長、退休教師中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儲訓與認證作業。
- 九、 推薦作業之公開審議方式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面談，並依下列標準審議：
- (一)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 (二)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 (三)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 (四)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 (五)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 (六) 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 (七)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 十、 教學輔導教師的儲訓，以參加教育部委由大學辦理之研習為主，並得不定期參與本處辦理之相關培訓或研討會議。
- 十一、 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為：
- (一) 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正式教師。
  - (二) 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
  - (三) 新調校服務第一年之教師。
  - (四) 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
  - (五) 自願追求精進，接受協助輔導之教師。
- 十二、 教學輔導教師之權利：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每週原授課時數一至二節課（同校輔導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但最多以減授原授課時數四節課為上限，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
- 十三、 教學輔導教師應依工作規範執行下列工作：
- (一) 協助輔導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 (二) 進行示範教學。
  - (三)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 (四) 與輔導對象共同審視教學內容，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 (五) 在其他教學相關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
  - (六) 填寫輔導紀錄。
  - (七) 年度結束後，繳交輔導報告。
- 十四、 各校在安排教學輔導教師時，宜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等，儘量與輔導對象相近為原則。
- 十五、 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若出現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或本人無意願擔任、經學校認定無法勝任教學輔導工作，應經教評會或課發會同意，送請教育處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職務並註銷、收回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98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清冊

編號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備註
1	九如國小	陳茂生	退休
2	九如國小	施丁銘	
3	九如國小	蔡靜惠	
4	中正國小	周淑娟	
5	民生國小	余鶴萱	
6	內埔國小	宋仁良	
7	車城國小	王怡萱	
8	僑勇國小	賴蓮美	
9	忠孝國小	利佳桂	
10	忠孝國小	施美英	
11	忠孝國小	邱惠珠	
12	東港國小	李宜勳	
13	新庄國小	陳淑齡	
14	東興國小	許惠雯	
15	滿州國小	宋佩陵	
16	東興國小	黃素卿	
17	南榮國中	丘麗英	
18	南榮國中	吳政憲	
19	南榮國中	包慧明	
20	南榮國中	李芝榛	
21	南榮國中	陳柏豪	
22	屏大實小	丘雪琪	
23	屏大實小	張淑惠	
24	屏大實小	黃碧智	
25	屏大實小	黃榆婷	
26	屏大實小	林歆晏	
27	屏大實小	蔡櫻芬	
28	屏大實小	郭宜芹	
29	建興國小	秦意清	
30	建興國小	李品蓁	
31	餉潭國小	劉宜政	
32	唐榮國小	劉靜惠	
33	高朗國小	黃詩涵	
34	大路關國小	張玉佩	退休
35	崇蘭國小	林美華	
36	大成國小	鍾秀鳳	
37	勝利國小	黃愛娟	
38	復興國小	蕭靜妮	
39	復興國小	錢宜君	
40	復興國小	余美蓉	
41	新園國小	王毓菁	
42	萬丹國小	陳姿妃	
43	萬丹國中	郭松樺	
44	僑勇國小	張馨予	

98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清冊

編號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備註
45	萬丹國中	林容如	
46	潮和國小	蔡亭芳	
47	潮和國小	陳志宏	
48	退休	林乙文	
49	豐田國小	陳仲柏	
50	大成國小	蘇慧玲	
51	鶴聲國小	余鶯環	
52	廣安國小	薛惠錦	
53	佳冬高農	陳富民	
54	光春國中	蘇子榆	
55	萬丹國中	陳麗瑛	
56	琉球國中	蘇傳桔	
57	振興國小	王靜怡	
58	僑勇國小	蘇漢堃	
59	山海國小	盧瓊綉	

備註：

1. 此名單將依據教學輔導教師調任情形滾動式調整。
2. 如以上教學輔導教師所屬學校有異動，請來電至教學發展科(08-7320415轉3658 蔡小姐)告知，以利進行教師資料更新，感謝您。

資料更新時間：2025/9/11